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意见》

2024 年，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把工业经济作为头号工程来抓，聚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着力促进固本兴新、稳进提质，为全省经济发展和全国工业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现就实施十大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紧紧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主攻方向，坚持以工业经济头号工程为牵引，聚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坚决打赢首季开门红攻坚战，确保实现全年稳增长，切实提振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不断巩固和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更好服务支撑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努力在全国工业发展大局中勇挑大梁。

二、主要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确保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继续走在工业大省前列。

——工业增势更加稳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 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工业行业增长面稳定在 80% 以上，企业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保持工业大省领先地位。

——投资支撑更加有力。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0% 左右，占全部投资比重达到 35% 左右，其中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7% 左右，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50% 左右。

——数字引擎更加强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 90% 左右，较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增“上云用数赋智”中小企业 15 万家以上。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数字经济总量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9% 左右，其中核心产业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2%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 以上。

——企业活力更加充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00 家左右，新推动 20 家左右企业进入 100 亿级、10 家左右企业进入 500 亿级企业行列，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左右。

三、重点任务

以聚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为抓手，统筹打好增量培育、升规纳统、产业提质、企业增效、数字赋能、项目支撑等“组合拳”，全面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

（一）头号工程引领行动

1.树牢头号工程鲜明导向。深化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进一步加大督查激励力度，全面加强工业资源要素保障，深入开展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培育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大力宣传一批突出贡献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引领全省上下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形成大抓工业、齐抓工业的强大合力。

2.强化大事大抓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等统筹协调作用，优化提升标志性产业链“链长制”、工业运行指挥部、制造强省建设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工作推进机制。实施先进制造业“攻坚提质年”、数字经济“创新攻坚年”、中小企业“活力提升年”等专项行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采取省领导同志连线点评、定期通报约谈等措施，鼓励工业大市挑大梁。

（二）首季开门红攻坚行动

3.加力实施开门红激励政策。2月底前全面兑现2023年度“稳进提质”企业奖励资金。延续执行首季“开门红”奖励政策，对今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工业企业，按新增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4.多措并举支持企业稳产稳岗。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春节假期保持连续生产，协调做好春节假期后企业职工返岗和开工复产，积极帮助解决原料、用工、资金等困难问题。指导化工、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优化生产计划，鼓励企业适当调整设备检修周期，合理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5.“一业一策”制定稳增长措施。深入落实国家出台的钢铁、石化、机械、汽车等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立足我省实际“一业一策”制定稳增长措施。建立41个行业大类增长调度台账，对纺织服装服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8个去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下降行业分别实施专项帮扶，加快推动企稳回升。

6.强化工业经济运行督导服务。依托标志性产业链“链长制”，由副省长带队对各市一季度工业运行情况进行专题督导调研。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用好“接诉即办”涉企服务平台，组织省“四进”工作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入企服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年内实现上门联系服务全覆盖。

（三）规上工业扩量行动

7.加强“小升规”种子企业培育。指导各市建立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以年度“小升规”数量目标的1.2倍遴选年营业收入1000—2000万元的优质小微企业入库，按照“成长一批、培育一批、上规一批”的思路实施梯度培育，加强精准对接服务，力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4.2万家左右。

8.制定实施升规纳统激励政策。以2024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量、净增长率等为依据，实施升规纳统分档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制定配套激励政策，激发企业纳统积极性。

9.滚动推进季度“千项千亿”计划。以年预计新增产值亿元以上为标准，每季度滚动推进500家增产扩能企业和500个新建投产项目，作为全年工业主要增长点进行重点培育。建立省市县三级帮包服务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和跟踪推进，力争每季度新增产值1500亿元左右，全年新增产值6000亿元以上。

（四）工业技改提级行动

10.改造升级六大传统产业。聚焦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六大产业，瞄准高端、智能、绿色等方向，“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方案，优化设备奖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技改支持政策，全面提升企业技术改造水平。

11.搭建技改对接服务平台。每季度组织召开全省技术改造工作现场会，举办线下技改展洽会，常态化开展线上对接交流，分行业梳理一批高质量技改典型案例、遴选一批高水平技改服务商，加强技改全要素供需精准对接。

12.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标准为牵引，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体设备更新改造需求摸底，从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融资等方面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力争推动400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带动工业技改投入900亿元左右。

13.扎实推动技改项目建设。建立年度全省技术改造项目库，高标准推进“万项技改、万企转型”，着力抓好1500个左右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建设，带动全省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1.2万个左右。

（五）优质项目支撑行动

14.召开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推进会。全面总结2023年度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分类梳理竣工项目、投产项目、续建项目，一季度集中召开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推进会，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续建项目快推进、竣工项目快投产、投产项目快达效。

15.加大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发挥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新加坡—山东周等重大平台作用，积极对接世界500强企业、央企总部和跨国公司，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完善内外资招引支持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以商招商”形式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

16.狠抓 2024 年重点项目推进实施。紧盯 2024 年首批 600 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和 100 个数字经济标志性项目，建立“一对一”专员服务机制，简化项目审批审查程序，严格对照目标计划，倒排工期、抢抓进度，确保尽快形成最大实物工作量。

17.加强项目资源要素保障。深化“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省市县分级建立重点工业项目库，全方位加大资金、能耗、环境容量、土地等保障力度，统筹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举办产业投融资大会，完善产业链金融伙伴服务机制，构建工业领域重点项目与金融机构多联直通对接渠道，全年为 7000 家以上企业提供转（续）贷 1500 亿元以上。

（六）重点行业转调行动

18.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出台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全面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打造化工产业高能级平台载体，力争全年化工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9 万亿元左右。推动符合条件的园区快审快扩，加快形成“一园多区”联动发展新格局，确保年内应入园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 55%以上。

19.加快推动炼化行业优化布局。坚持减量整小上大、减油增化延链，稳妥推进 200 万吨/年及以下淘汰类常减压炼油装置关闭退出，有序开展地炼产能整合转移工作，加快建设万华化学蓬莱化工产业园、东明石化 30 万吨 UPC 等重大项目，推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年内全面投产。

20.提升钢铁行业绿色低碳水平。坚持控住总量、优化提升、节能减排，严格落实产能产量双控任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日一临、莱—泰钢铁基地，加快建设山钢永锋临港二期等产能置换项目，推动山钢集团与中国宝武合作的精品基地二期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创新突破高性能海工钢、特种合金钢等关键品种，力争高端精品钢产量占比达到 48%左右。

21.稳妥推进焦化产能压减整合。严格落实 3200 万吨左右焦炭年度产量控制目标，按节点推进产能整合转移、退出装置关停。支持各市发挥资源禀赋优势，谋划一批化工新材料、氢能利用等转型发展项目。

22.提升重点行业产出效率。聚焦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批能效、水效“领跑者”，定期遴选发布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力争年内超过 20%的“两高”行业企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23.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废钢铁回收加工行业规范发展，每个具备钢铁产能的市力争培育 1—3 家废钢铁加工企业。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提前布局废铜、废铝以及退役光伏、风电设备等回收利用产业，引导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培育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园区）10 个左右，确保年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增加值增速由负转正。

（七）工业品需求提振行动

24.着力提升工业品质量品牌。持续推进“好品山东”建设，加快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建立先进标准培育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作用，制定出台质量强企、质量强链等质量提升政策措施。瞄准消费升级趋势，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遴选 100 项左右“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进行集中宣传，培育省级质量标杆 80 项左右，确保国家级质量标杆数量保持全国领先。

25.有效引领和扩大工业消费。发挥“山东制造·云上展厅”平台工业品集聚优势，大力开展“网行天下”云采销对接活动，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实施“2024 山东消费促进年”，组织“新轻纺·享生活”系列活动，举办家电、家具、美食等消费节，全力推进鲁锦、鲁烟、鲁酒振兴，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切实加大城乡消费市场拓展力度，推动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促进家电等终端产品更新迭代。

26.全面促进工业产品出口。深入开展“好品山东 鲁贸全球”市场开拓行动，全力稳住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中亚、非洲、俄罗斯、拉美、“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优化国际航空货运、海运航线补贴政策，进一步扩大“新三样”产品、机电产品、绿色低碳产品等出口规模。开展“境外经贸合作区+”行动，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设一批加工制造型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八）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

27.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深入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实施“揭榜挂帅”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优质揭榜项目直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开展专利转化运用行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化质量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助推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和新产品研发。年内推动实施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100 项左右、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000 项左右，培育推广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 600 项以上。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新培育“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00 家左右，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1%左右、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R&D 经费支出增长 8%左右。高标准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新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6 家左右，引领突破行业关键共性技术 10 项左右。深入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新引育产业亟需领军人才 170 人左右，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 15 家。开展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推动 16 个试点县（市、区）因地制宜探索县域人才集聚和产才融合的新路径、新机制。

28.巩固提升优势产业。聚焦高端化工、汽车、智能家电、工业母机、轨道交通、海工装备、农机装备、高端铝材、现代食品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年内主要家电产品、动车组产量以及食品工业、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产业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全国领先位势，造船三大指标稳居全国前列，高端化工营业收入占全部化工产业比重达到 52%左右，高端铝材产量与电解铝产量比例达到 2：1 以上。

29.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安全应急装备、磁悬浮等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元宇宙、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深海空天等七大未来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行动，每年组织实施 20 项左右前沿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制定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年内新培育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0 个左右，加快打造济南空天信息产业园、青岛人工智能产业园、潍坊元宇宙产业园、烟台东方航天港等一批未来产业集聚区。

（九）数实融合赋能行动

30.聚力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十大工程”，充分发挥 100 亿元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全面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依托省科技创新计划，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20 项以上。年内培育认定数字产业集聚区 10 个左右、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30 家左右。

31.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两个全覆盖”。扎实开展工业企业负责人数字化转型培训，通过省市县联动、“线上+线下”结合，年内培训企业 50 万家次，力争实现规上和规下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全覆盖。

32.扎实推动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分层次培育一批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5G 工厂等，积极探索“产业大脑+”数实融合新模式，打造重点行业“产业大脑”30 个以上、“晨星工厂”2000 家以上。完善智能制造梯次培育体系，新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 200 个以上，争创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10 家左右。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大生态，扎实推进“工赋山东”、“工赋百景”，新培育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50 个以上。

33.提速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推进“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线下”创新体验中心建设，汇聚 500 家左右优质服务商，开展专业化“顾问+雇员”式服务，推动构建场景体验、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一体化服务生态，确保今年 3 月份具备对外开放条件，全年服务中小企业突破 1 万家。

（十）点线面载体培优行动

34.紧盯服务重点骨干企业。梳理重点产业链“链主”、工业百强、“三高一核心”三张企业清单，“点对点”深度对接企业需求，强化全周期服务。建立行业龙头企业省内份额监测机制，鼓励增资扩产，更好发挥稳进提质支柱作用。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指导国有企业围绕更好服务重大战略、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成长为领航企业、世界一流企业。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300 家以上。

35.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全面推进“育苗扶壮”计划，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赋值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逐级后备、逐级递进

的梯度培育机制，力争年内新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 3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0 家，确保国家级优质企业数量保持全国领先。

36.深化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持续用好“链长制”工作机制，深度参与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优化调整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和 60 条左右重点产业链，动态梳理更新产业链图谱和清单，一体推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扎实开展融链固链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全年举办对接活动 1000 场以上。

37.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推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家电、动力装备集群向世界级迈进，新培育 10 个左右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构建“3830”集群发展格局。立足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吸引集聚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新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0 个左右，力争国家级集群数量继续领跑全国。

38.建强做优工业经济园区。突出经开区、高新区等工业类开发区主战场地位，指导做好园区开发运营和规划设计，集中做强 1—2 个主导产业，力争园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分别高于全省 3—5 个百分点，确保国家级高新区综合评价、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在全国位次实现整体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树牢全省“一盘棋”思想，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落实、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深度对接和资源整合，协调落实重点任务，研究解决重点事项，统筹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二）加大督查问效。聚焦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采取工程化、项目化方法推进落实。加大对聚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督查激励力度，每季度对目标任务推进情况进行重点调度，以严格督查打通工作落实梗阻。

（三）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法治保障，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地方立法，以法治手段护航高质量发展。改进涉企服务，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四）强化宣传引导。聚焦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深度了解、积极参与。组织省主要媒体策划推出主题报道、解读文章、融媒产品等，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务实成效，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